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2]6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34 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回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[2021]91 号）资金 79.678 万元并重新下达（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

见附件1)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2年度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安排表
- 2、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1月6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安排表

项目单位	项目内容	资金用途	收回（安财农（2021）91号）资金	单位：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
浮洋镇	2021年潮州市潮安区就业扶贫项目	对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进行奖补	41.14	0
归湖镇			0	0.08
江东镇			0	7.084
凤塘镇			0	5.4
东风镇			0	1.82
古巷镇			0	6.686
登塘镇			0	1.38
龙湖镇			11.936	0
彩塘镇			10.18	0
赤凤镇			1.9	0
沙溪镇			4.43	0
庵埠镇			5.112	0
金石镇			3.85	0
凤凰镇			0	0
文祠镇			1.01	0
万峰林场			0.12	0
农业银行潮安支行	小额信贷贴息	对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，使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能够按需求获得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		57.228
合计			79.678	79.678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潮州市潮安区就业扶贫项目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地区：潮安区			
		精准扶贫精准脱贫			
省级牵头部门		省乡村振兴局	省级参与部门		
市县牵头部门		潮安区乡村振兴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22.45			
年度总体目标		促进有意愿的贫困劳力提升技能，提高收入。激励积极就业创业，实现增收脱贫致富的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补有劳动贫困人员	≥100人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每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	12月底前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符合条件的有劳动能力脱贫对象奖补率	≥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奖补脱贫户满意度	≥85%	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小额信贷贴息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地区：潮安区			
		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			
省级牵头部门		省乡村振兴局	省级参与部门		
市县牵头部门		潮安区乡村振兴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57.228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对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脱贫户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，使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能够按需求获得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贴息户数	≥200户	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贷款户贴息比例。	100%	
		时效指标	贷款及时发放率，申请2个月内放贷。	≥90%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	≥200户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小额信贷脱贫户满意度	≥85%	

